



上大法学文库
SHANGDA FAXUE WENKU

数据库的 知识产权保护

许春明◎著

SHUJUKU DE ZHISHI CHANQUAN BAOHU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上大法学文库
SHANGDA FAXUE WENKU

数据库的 知识产权保护

许春明◎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数据库的知识产权保护/许春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6

(上大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036 - 7393 - 1

I. 数… II. 许… III. 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中国 IV. 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746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卞学琪 郭 涛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7.625 字数/196 千

版本/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传真/010 - 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393 - 1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以信息与通讯技术(ICT)为核心的信息化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各国的经济、社会与文化生活正产生着复杂而深刻的影响,而信息化的基础和“心脏”是网络化、动态化的数据库。因此,如何解决数据库的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国内外法律界和技术界关注的焦点之一,已引起了欧盟、美国、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等国际社会的的高度重视。欧盟通过了数据库指令并已在各成员国实施,美国多次提出数据库立法法案, WIPO 也提出了数据库保护条约草案。本书正是在全球信息化以及知识产权法律国际化的背景下,采用先总论后分论、国内国际比较以及立法司法结合的方法,系统分析研究数据库的各种保护方式以及欧美数据库的立法进展、立法内容和司法实践,结合我国实际,提出既适应我国“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战略要求又顺应知识产权国际化趋势的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本书第一章为导论,分析界定数据库的法律概念,以区别于数据库的技术概念,并分析我国数据库产业的现状;第二章为总论,从总体上分析论述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及其国际讨论,提出值得深入研究的若干特殊问题,并重点讨论了数据库保护的立法模式问题。在此,本书客观而尖锐地指出了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背后的经济政治背景。

第三章、第四章详细介绍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的中外立法和司法现状,由中及外,从立法到司法。对我国的数据库保护立法和司法现状的介绍,以期充分认识到在我国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对德国数据库保护立法模式和主要内容、美国数据库保护立法争议以及两个法案的主要内容的介绍,对美国和欧盟的典型司法判例的分析,以期充分全面洞察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在欧美的最新进展。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为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分论,分别系统分析数据库的各种法律保护方式。第五章全面系统地分析了包括我国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家采取的共同保护方式——数据库著作权法保护的标准、对象、范围、权利内容、归属、保护期限以及权利限制与例外;第六章分析了作为知识产权法的兜底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数据库著作权法保护的补充作用以及“一般条款”的适用;第七章详细论述了欧盟推行并已在其成员国全面实施的特殊权利保护的概况、范围、条件、权利内容、归属、保护期限、限制与例外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指出其与著作权法保护在保护条件等六个方面的区别;第八章分析了数据库的合同法、商业秘密法和商标法保护及其缺陷。

第九章鲜明地分析指出数据库的上述知识产权保护方式面临的困境。指出数据库著作权法保护的困境及其存在的局限性和微弱性缺陷;提出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固有的法律地位不明确、权利不充分、保护具有不确定性、操作性较差等缺陷;对特殊权利保护的分析,以英国法院的第一例数据库特殊权利案——BHB 诉 William Hill 案为例,全面剖析数据库的特殊权利保护,指出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必然导致对信息的事实上的垄断,过度地保护数据库制作者的利益,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此基础上,对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方式做出回应并提出改善建议。

第十章着重探讨我国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问题。从我国的数据库保护的立法和司法现状出发,从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分析指出,我国对数据库保护立法具有必要性但不具紧迫性,同时提出了

数据库保护立法应以平衡数据库制作者与社会公众特别是数据库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为基本原则,并应符合四项基本要求:与现有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相协调;赋予数据库制作者适当的权利;充分考虑社会公众的利益;符合有关知识产权条约的要求。进而阐述了对我国数据库保护立法的建议,建议应采取反不正当竞争(反滥用)的立法模式并纳入著作权法体系,以著作权保护具有独创性的数据库,以邻接权保护不具独创性的数据库,并实行双轨保护机制。最后,从著作权保护和邻接权保护两方面,具体展开我国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立法的主要内容。

本书附录提供了《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关于数据库法律保护的指令(96/9/EC)》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据库知识产权条约草案》的英文原文和中文译文,供进一步研究使用。

本书是在作者所承担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信息化进程中的数据库法律保护”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后充实完善完成的。在此,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表示由衷的感谢。另外,本书部分内容(第二章第三节、第四节,第三章第四节,第九章第一节的一、二、三及第四节)由林华先生撰写初稿,特此说明并致谢。

引 言 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 ——法学的困境

现代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导致了社会信息的爆炸式膨胀。信息作为继物质、能源之后的人类第三大资源,在信息时代已成为一种无可非议的社会财富。对于人类极其丰富的知识和信息,谁能抢先获取和有效利用,谁就在现代社会掌握主动权。数据库作为信息的有序汇集,其独有的价值在信息化的浪潮中高度凸显。各种金融信息数据库、基因信息数据库不但为人类带来巨大的社会价值,也以其极高的商业价值倍受投资者的青睐。将数据库完整地纳入法律保护体系中,以促进数据库制作者和使用者的互利并进而推动整个社会的信息化进程已成为各国立法者共同面对的紧迫议题,也成为全球法学界关注的热点。由于数据库以“信息”这种非物质性形态存在,显然使其与传统民法中的客体“物”相区别。然而,数据库独特的属性又使它与著作权所保护的作品貌合神离。如何为数据库在知识产权中争得合理地位,演变成了困扰法学界的司芬克斯式难题,我们甚至在没有正式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将错就错。比如基因序列是科学发现,发现权一般仅仅作为人身权加以保护,可是如何解释许多商业性

基因数据库被默认为权利人的财产而受到财产权的保护呢?数据库的困境就是——法学界多年来始终努力在著作权法中为数据库寻找一席之地,又始终苦于没有发现理想方案。

引人注目的是,大陆法系与普通法系出人意料地在数据库保护这样复杂而又敏感的问题上,经过多年的各自独立探索后,却“分久必合”地结束了长期以来独创性原则(The Principle of Creativity)与汗水原则(The doctrine of sweat of the brow)的对立。更微妙的是,在1996年欧盟率先推出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之后美国政府立刻呼应,在1996年、1997年和1999年这三年中接连四次向美国国会提出与欧盟类似的立法案,要求给予数据库著作权以外的特殊权利保护。

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的主张对法学界的影响是巨大的。尽管该权利对维护数据库投资方的利益和推动整个数据库产业的迅速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新权利的设定直接把权利的指针导向传统理论中不受保护的数据信息本身,导致信息的垄断甚至公有信息的专有化,不但阻碍发展中国家获取信息,而且会妨碍非商业领域对自由流动信息的利用,对教育界和科学界将产生严重的消极作用。正是这一致命缺点,导致了1996年WIPO“数据库知识产权条约”胎死腹中 and 此后的长达8年的讨论而未见结果,美国几易法案却仍在审议之中。更有学者建议无论是否具备著作权保护条件都不必对数据库给予保护。^① 学术界在以下问题上发生显著分歧:第一,传统著作权法面对数据库这样的特殊对象是否依然适用?第二,除著作权法外,综合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合同法等现有法律资源是否足以保护数据库?第三,对数据库的知识产权保护是否会产生将公知、公有领域的信息专有化、私有化的危险?如何平衡信息垄断与信息自由传播?数据库的知识产权保护出路何在?要回答这些问题,走出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这一法学困境,我们还需从头探究……

^① 刘江彬:“数字信息交流的法律问题:资料与数据库的智能财产权保护”,载《知识产权》1999年第6期。

目 录

前言	001
引 言 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法学的困境	001
第一章 数据库导论	001
第一节 数据库的法律概念	001
第二节 我国数据库产业发展状况	004
第二章 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总论	008
第一节 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	008
第二节 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讨论	010
第三节 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的经济、政治背景	016
第四节 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特殊问题	019
第三章 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现状	025
第一节 我国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现状	025
第二节 德国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现状	026
第三节 美国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现状	031
第四节 WIPO《数据库知识产权条约》草案简介	044

第四章 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的典型案例	047
第一节 我国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的典型案例	047
第二节 美国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的典型判例	057
第三节 欧盟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的典型判例	059
第五章 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分论之一——著作权法保护	077
第一节 数据库著作权法保护概述	077
第二节 数据库著作权法保护的判断标准	078
第三节 数据库著作权法保护的范围和对象	082
第四节 数据库著作权的内容、归属及期限	087
第五节 数据库著作权法保护的限制与例外	091
第六章 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分论之二——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09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作用	094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	096
第七章 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分论之三——特殊权利保护	105
第一节 特殊权利保护概述	105
第二节 特殊权利保护的范围和条件	109
第三节 特殊权利的内容和归属	112
第四节 特殊权利保护的限制与例外	114
第五节 特殊权利的保护期限	116
第六节 欧盟数据库指令的其他规定	118
第七节 特殊权利保护与著作权保护的区别	120
第八章 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分论之四——其他法律保护	123
第一节 数据库的合同法保护	123
第二节 数据库的商业秘密法保护	126

第三节 数据库的商标法保护	128
第九章 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的困境	130
第一节 数据库著作权法保护的困境	130
第二节 数据库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困境	146
第三节 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的困境	149
第四节 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模式的社会回应和改善建议	163
第十章 我国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建议	171
第一节 我国数据库保护立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171
第二节 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立法的基本原则及基本要求	173
第三节 我国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模式	175
第四节 我国数据库保护立法的主要内容	177
附 录	
一、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关于数据库法律保护的指令 (96/9/EC)	181
二、Directive 96/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March 1996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195
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据库知识产权条约草案	215
四、Draft Treat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Respect of Databases	220
参考文献	227

第一章 数据库导论

• 第一节 数据库的法律概念

一、数据库的定义

“数据库”(database)是一个技术性概念,是随着电子计算机技术的应用和发展而出现的。为了迅速、准确地从大量相关数据中提取所需信息,计算机界发展出一系列“数据管理”模式,即人工管理、文件管理和数据库系统。^① 数据库就是存储数据的“仓库”,其技术上的定义有:“数据库是有规则地存储在一起的、相关的、可以供多用户共享的数据的集合”;^②数据库是指“在计算机存储设备上合理存放的相互关联的数据的集合”。^③

对数据库在法律上进行明确的界定,是研究其法律保护的前提。保护的客体未界定,谈何保护?目前,明确界定数据库的法律概念的

① 郭盈发等:《Foxpro2.5 及其程序设计》,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2 页。

② 李怀诚等:《微机数据库及应用》,北京邮电学院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7 页。

③ 参见《英汉计算机辞典》,电子工业出版社 1992 年版。

主要有: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1996年3月颁布的《关于数据库法律保护的指令(96/9/EC)》(以下简称“欧盟数据库指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于1996年12月提出的《数据库知识产权条约草案》(以下简称“WIPO数据库条约草案”),美国的HR.3531法案等。

对数据库的定义,WIPO数据库条约草案与欧盟数据库指令基本相同。欧盟数据库指令第1条第2款规定:“在本指令中,‘数据库’是指经系统或有序的安排,并可通过电子或其他手段单独加以获取的作品、数据或其他独立材料的集合。”

美国HR.3531法案对数据库的定义是:“‘数据库’是指经系统或有序安排的、以现有的或未来开发的任何形式或介质体现的作品、数据或其他材料的集合、汇集或汇编。”

二、数据库的法律特征

尽管对数据库的法律定义在文字表述上有所不同,但其含义还是基本一致的。概括起来,数据库在法律上的基本特征有:

(1)数据库是一个集合,是作品、数据或其他独立材料的集合。构成数据库的元素是广泛的,可以是文学、艺术、音乐、科学等作品,也可以是文本、声音、图像、数字、事实或数据等材料。这些元素就构成了数据库的内容,每一个作品或其他材料是数据库内容的组成元素。数据库必须是由一系列的元素集合而成,单一的作品或其他材料不可能是数据库。据此,数据库可分为以著作权材料为内容的数据库和以非著作权材料为内容的数据库。

(2)数据库是一个有序的集合,即这些作品、数据或其他材料等元素是系统或有序安排的,并非是杂乱无章的堆砌。数据库应是根据一定的目的和要求,按照一定的方式,经过系统的选择和编排而形成的一个有机的统一体。

(3)数据库是可通过电子或其他手段单独加以获取的,即使用者可以通过电子或其他手段单独地从数据库中获取其所需的作品或材料等信息。这强调了数据库的独立性和可访问性,同时并未把数据

库仅限定为以电子手段访问的“电子数据库”,而是可以采取“任何形式”的获取手段,如传统的摘录、阅读。据此,数据库又可分为电子数据库和非电子数据库。因此,除了计算机领域内的电子数据库外,传统的以纸件为载体的电话号码簿、百科全书、电视节目表、火车时刻表等印刷本,也属于法律上的数据库概念范畴。

事实上,“数据库”(database)这一术语,与其他许多在迅速发展的领域内的术语一样,是不确切和有歧义的。“数据库”已涵盖了从电话号码簿到网络网页的所有信息集合。明智的选择应该是抛弃“数据库”,取而代之以“信息集合体”(collections of information)以更好地体现“数据库”的本质属性——作品、数据或其他材料等信息的集合。美国在最近的有关数据库保护的法案(HR. 354)中使用的就是“collections of information”(信息集合体)。但是,由于各国尤其是欧盟法学界已习惯使用“数据库”,故得以沿用。事实上,欧盟在其数据库指令《说明备忘录(Explanatory Memorandum)》中就将数据库的内容解释为最广泛含义上的“信息”(information)。美国 HR. 354 法案对“信息集合体”的定义是:“‘信息集合体’是指被收集和组织起来,从分散变为集中在某个供人们访问的处所或来源的信息,上述信息包括事实、数据、著作权作品或者任何其他能被系统地收集和组织的无形材料。”尽管没有使用“数据库”一词,但两者含义基本相同。

三、数据库与数据库系统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会听到 XX 数据库管理系统、XX 数据库应用系统等提法。这些数据库系统与数据库存在着密切的关系,但不等同于数据库。

1. 数据库管理系统(DBMS)

为了使得用户或数据库的开发者为某一应用目的而方便地开发一个数据库,计算机系统软件人员研制开发了被称为数据库管理系统(DBMS)的软件。例如,比较有名的有:dBASE, Oracle, imfomix。这种 DBMS 是一种计算机软件,在软件技术界又称为支撑软件。它

只是开发数据库的工具,本身不是一个数据库。

2. 数据库应用系统

数据库应用系统,有时也称为数据库管理系统(与上述 DBMS 不是一回事),甚至称为 XX 信息系统。由于数据库(此处专指电子数据库)是不能单独使用的,它在计算机中不能运行,无论是对其数据内容的存取或其他方式的使用,都要靠计算机程序来实现,因此软件人员在开发数据库的同时,为了使用该数据库还开发了一些应用程序与之配套,从而使得数据库与这些应用程序共同形成了一个数据库应用系统。

为此,在讨论数据库时,应明确如下的概念:数据库管理系统(DBMS)是计算机软件,不是本文讨论的数据库;数据库应用系统是由计算机软件与数据库共同组成的一个系统,其中一般包含了计算机软件与数据库两个部分。

• 第二节 我国数据库产业发展状况^①

我国数据库建设起源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落后美国 10 年左右。80 年代由于计算机技术的应用与推广,我国的数据库开发与建设开始从点到面全面铺开,迅速发展。1984 年,我国加入了国际科技数据库委员会。1987 年,国家信息中心成立并拟定了建设 134 个数据库的规划,一些重要的数据库建设项目列入了国家“七五”重点科技攻关项目。与此同时,国际上一些知名的数据库大公司陆续进入了中国市场。自从 90 年代中期开始,随着互联网在我国的迅速发展,网上中文信息资源快速增长,在线数据库的建设也在向纵深发展。到目前为止,网上涉及政府信息、行业和企业信息、科技教育信息、文化娱乐信息、新闻信息、旅游信息、区域特色信息等数据库均

^① 本节数据资料均来自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2004 年中国互联网络信息资源调查报告》。

已形成一定规模。

一、在线数据库数量概况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 2004 年中国互联网络信息资源调查报告显示,目前我国数据库产业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全国在线数据库的总量为 30.6 万个,比 2003 年增长了 80.1%。

在线数据库数量及分布情况:

网站类型	总体	政府网站	企业网站	商业网站	教育科研机构网站	个人网站	其他非营利机构网站	其他类型网站
在线数据库数量(个)	306,000	16,300	155,686	51,839	23,003	35,387	22,184	1,601
所占比例	100%	5.3%	50.9%	16.9%	7.5%	11.6%	7.3%	0.5%

二、拥有在线数据库网站概况

目前,全国网站中拥有在线数据库的网站数为 16.1 万个,约占全部网站的 24.1%。

政府网站拥有的在线数据库数量最多,占全部在线数据库的 37.5%;其次是商业网站拥有的在线数据库,占全部在线数据库的 35.7%;教育科研网站的在线数据库排第三位,占全部在线数据库的 35.6%;其他公益性网站拥有的在线数据库占 30.4%;个人网站的在线数据库占 23.3%;企业网站拥有的在线数据库占 10.2%。具体如下表所示。

各类网站拥有在线数据库的情况:

网站类型	总体	政府网站	企业网站	商业网站	教育科研机构网站	个人网站	其他公益性网站	其他类型网站
拥有在线数据库的网站数量(个)	161,000	9,096	81,864	27,288	10,915	20,921	9,400	1,516
占各类网站总数的比例	24.1%	37.5%	20.2%	35.7%	35.6%	23.3%	30.4%	14.3%

三、在线数据库内容及性质

在拥有在线数据库的网站中,拥有产品信息数据库的网站最多,占到45.9%;另外11.5%的网站拥有图片数据库;11.1%的网站拥有企业名录数据库;10.8%的网站拥有报刊新闻数据库;7.7%的网站拥有科技信息数据库。

拥有各类在线数据库的网站比例情况:

在线数据库类型	政策法规	金融股票	报刊新闻	科技信息	产品信息	企业名录	图片	人物	期刊/论文	音频/视频	其他
拥有该类数据库的网站比例	6.8%	1.5%	10.8%	7.7%	45.9%	11.1%	11.5%	6.8%	7.3%	2.7%	32.1%

四、在线数据库更新情况

各类在线数据库的更新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报刊新闻数据库、期刊/论文数据库和科技信息数据库的更新情况较好。

各类在线数据库的更新周期情况:

	政策法规	金融股票	报刊新闻	科技信息	产品信息	企业名录	人物	图片	期刊/论文	音频/视频	其他
每日	22.8%	30.3%	41.3%	34.9%	25.0%	35.3%	22.8%	24.05%	35.8%	21.4%	35.8%
每周	6.0%	—	8.1%	13.3%	9.6%	17.7%	10.3%	14.2%	10.3%	4.5%	10.3%
每月	12.2%	22.3%	6.2%	12.4%	12.8%	4.7%	24.1%	17.3%	5.7%	38.25%	5.7%
不固定	16.7%	18.1%	19.4%	21.5%	20.5%	9.8%	12.9%	22.6%	21.3%	23.1%	26.5%

五、在线数据库服务对象情况

从在线数据库面向的服务对象情况来看,面向商业机构的在线数据库比例最高,占50%;其次是面向社会公众的在线数据库,比例为40.8%;第三是面向学生的在线数据库,所占比例为18.2%。具体如下表所示。

在线数据库面向对象情况: